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202號

抗 告 人 蔡承恩
蔡明晉
蔡英美
莊榮兆

上列抗告人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
本院113年度全字第20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18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
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
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何秀玲